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DQN（2017）竣验第 1115003 号

建设单位：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国强

编制单位：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人代表：顾云峰

项目负责人：华勤磊

建设单位

电话：13626836723

传真：—

邮编：315314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4-86315319

传真：0574-86315283

邮编：315221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工程基本情况.....	3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描述.....	3
2.3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7
3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9
3.1 环评结论.....	9
3.2 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9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1
4.1 废气验收标准.....	11
4.2 噪声验收标准.....	11
5 验收监测内容.....	13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4
5.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8
5.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0
5.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0
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22
6.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2
6.2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22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7.1 验收监测结论.....	23
7.2 建议.....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一：“慈环观（2017）16号”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4
附件二：营业执照.....	29
附件三：纳管证明.....	30
附件四：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件五：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3
附件七：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37
附件八：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3
附件九：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45

前言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是一家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的企业。现因生产规模调整及环保设备提升，企业对现有厂区实施的项目进行现状评价，实施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经审批后，企业取消原有已审批项目。

2017年6月，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观[2017]16号文（2017年7月24日）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 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 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 1.4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编制完成的《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5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慈环观[2017]16 号文关于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 年 7 月 24 日；
- 1.6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7 年 11 月 15 日；
- 1.7 DQN（2017）检字第 1115003 号《检验检测报告》。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

实际产量：年产 48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

建设地点：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评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地理位置：东侧隔路为宁波神博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三海路，西侧为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北侧隔河为宁波福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描述

2.2.1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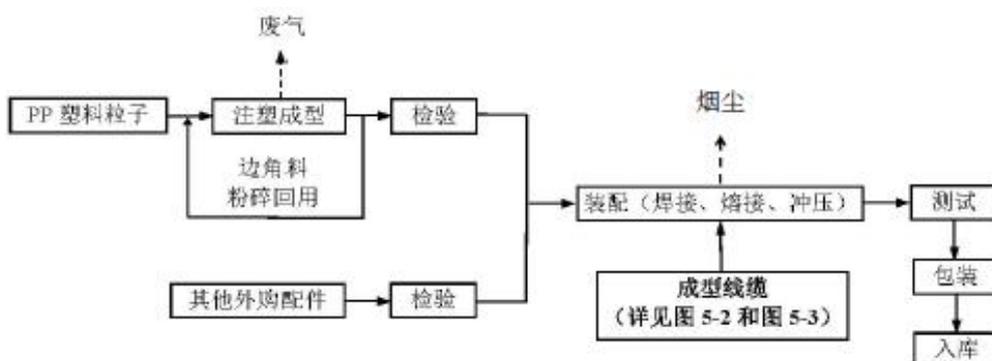


图 2.2-1 电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元乙丙橡胶粒子、氯化聚乙烯、
活性碳酸钙、滑石粉等固体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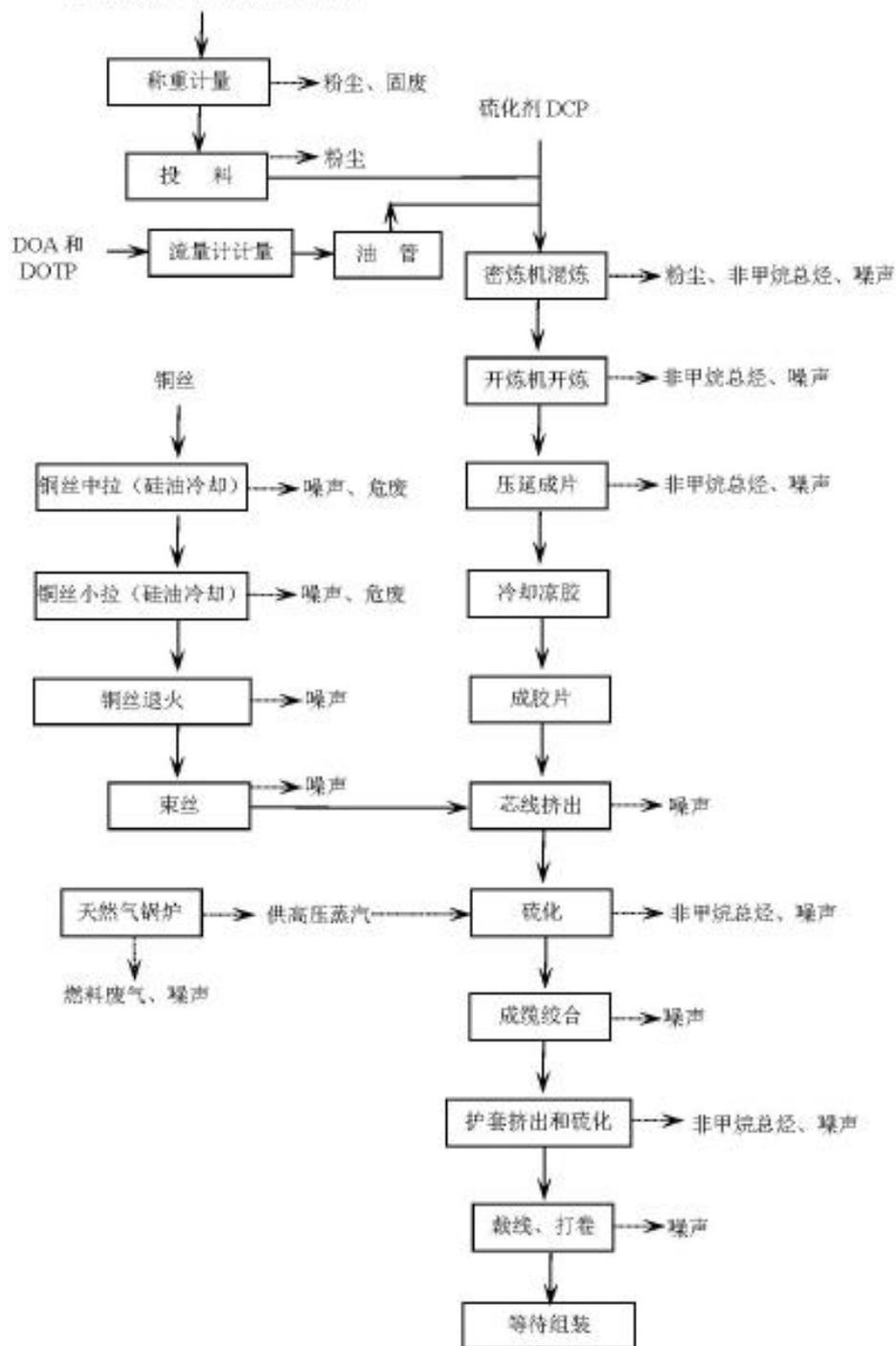


图 2.2-2 橡胶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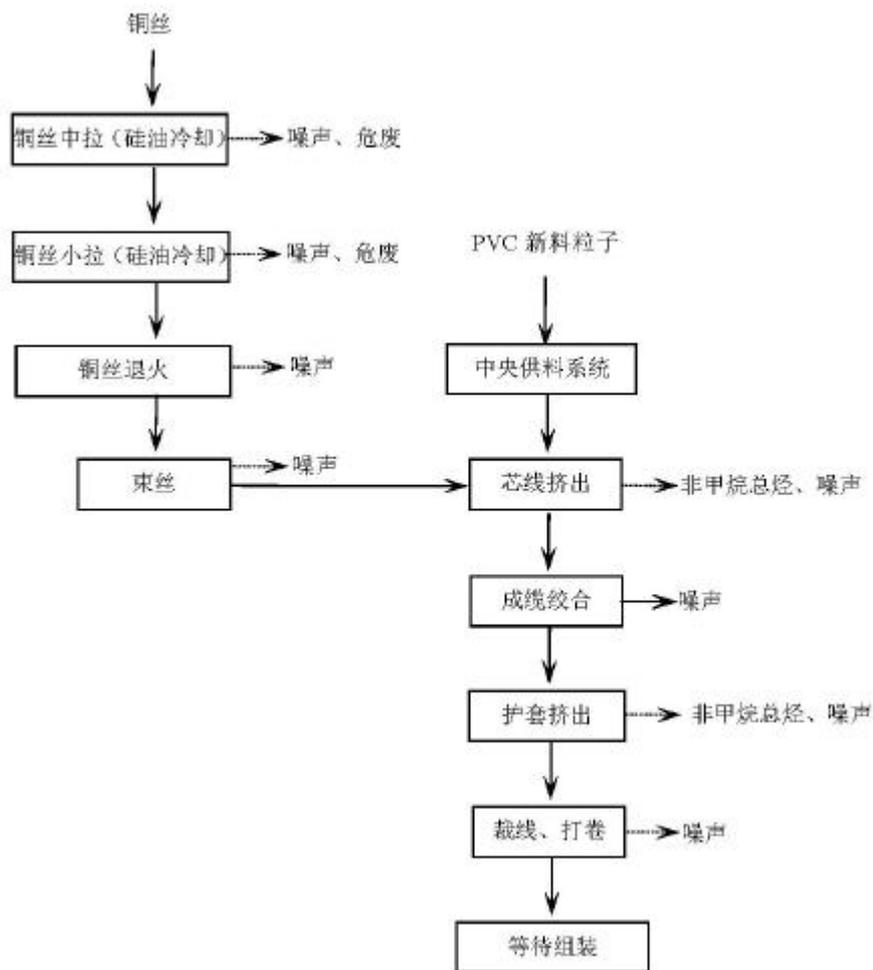


图 2.2-3 PVC 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电源连接器生产工艺简介：外购新料PP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插座壳体，再与外购插片、端子等配件装配成插座，最后与企业自制成型的线缆组装成电源连接器，经测试合格后包装成产品。

橡胶线缆生产工艺简介：先将固体原料和油料先后投料，于密炼机内混炼，之后开炼机开炼，再通过旋转辊筒将混炼胶料卷材压延成片，之后得到的片状胶料用冷却水晾干，然后等待加工。将铜丝加工成铜束，将胶片和铜束一起进行芯线挤出部分组成，之后将芯线传给连续硫化箱内进行连续硫化。多股从连续硫化线内出来的小线缆根据需要进行绞合，大股的芯线再重复芯线挤出，挤出的主要为大的护套，护套挤出后的线缆需再次硫化。经硫化好的线缆根据需要进行裁切、

以及打卷，作为电源连接器中的线缆等待组装。

PVC线缆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先将铜丝经过中拉、小拉、电退火以及束丝加工，退火后将几束铜丝一起绕成铜束，待与PVC粒子一起芯线挤出加工。将PVC粒子和铜束一起进行芯线挤出。多股从芯线挤出机内出来的小线缆根据需要进行绞合，大股的芯线再重复芯线挤出，挤出的主要为大的护套。经上述加工好的PVC线缆根据需要进行裁切、以及打卷，作为电源连接器中的线缆等待组装。

2.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密炼机	75L	台	3	2
2	开炼机	Φ450	台	3	2
3	压延机	Φ250	台	3	2
4	八辊冷却机	8 辊	台	3	2
5	主料配方自动计量系统	/	套	3	2
6	连硫生产线	Φ70、Φ90、 Φ100	条	11	8
7	束丝机	500	台	8	6
8	成缆机	1250	台	3	2
9	自动裁线机	/	台	3	3
10	自动摇盘机	/	台	1	2
11	Φ100 挤出机	JF-90	台	7	1
12	Φ70 挤出机	ZH-70	台	9	3
13	成缆机	JF-1250	台	8	5
14	集中供料系统	/	套	2	2
15	束丝机	HF-500	台	21	9
16	卷线机	/	台	30	14
17	自动裁线机	/	台	4	5
18	中拉机	SPA-21H	台	6	3
19	小拉机	SPB-22DH	台	80	41
20	连续退火线	SPS-30	条	12	6
21	注塑机	/	台	76	69
22	粉碎机	400~800	台	5	6

接上表:

23	手工焊接线	/	条	2	2
24	自动波峰焊接线	/	条	2	2
25	贴片机装配流水线	/	条	1	4

2.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氯化聚乙烯	1800	1800
2	三元乙丙橡胶	175	175
3	活性碳酸钙	950	950
4	滑石粉	1100	1100
5	N330 炭黑	170	170
6	白炭黑	110	110
7	PE 蜡	11.5	11.5
8	氧化镁	280	280
9	防老剂 RD	8.5	8.5
10	氢氧化镁	35	35
11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DOTP)	250	250
12	己二酸二辛脂 (DOA)	80	80
13	过氧化二异丙苯 (DCP)	30	30
14	天然气用量	30 万 m ³	30 万 m ³
15	PVC 新料粒子	9500	9500
16	PP 塑料粒子	2000	2000
17	其他外购配件	4800 万套	4800 万套
18	铜丝	2000	2000
19	皂化液	10	10
20	锡焊丝	2.5	2.5

2.3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炭黑尘、粉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PVC 线缆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

炭黑尘经净化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粉尘经净化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橡胶加工设备收集的炼胶废气分别先进行布袋除尘，

再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通过热交换器降温干燥处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气体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主要通过加强注塑车间通风；焊接烟尘通过烟管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3.3 噪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挤出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厂区布局合理，利用围墙等建筑物进行降噪。

2.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处置方式
1	废皂液、含油铜泥、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执行联单制度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3	粉尘、废橡胶、PVC边角料、不合格线缆	一般固废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3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3.1 环评结论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69号，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3.2 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慈环周[2017]16号”，关于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批复意见是否一致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主要设备含：密炼机 3 台，开炼机 2 台，压延机 3 台，连硫生产线 11 条，挤出机 16 台，2.5 吨天然气锅炉 1 台等。	经现场勘察，该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共设置了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压延机 2 台，连硫生产线 8 条，挤出机 8 台，2.5 吨天然气锅炉 1 台	基本一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经现场勘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一致

接上表:

<p>加强注塑车间强制通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经现场勘察，注塑车间强制通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企业与我方协商后，我方采样人员并未对天然气锅炉做现场检测，具体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详见（附件七）</p>	<p>基本一致</p>
<p>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经现场勘察，企业合理布局，工艺先进，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防噪措施，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一致</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橡胶、PVC 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含油铜泥、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做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经现场勘察，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橡胶、PVC 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含油铜泥、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见附件六）</p>	<p>一致</p>
<p>加强对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乙二酸二辛酯、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及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加以落实，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经现场勘察，企业对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乙二酸二辛酯、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及管理有明确的措施，建立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八）</p>	<p>一致</p>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1-1、4.1-2。

表 4.1-1 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硫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炼胶废气进出口			
1#和 2#挤出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投料粉尘进出口	颗粒物	120	

表 4.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4.2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东、南、西、北侧	3 类	65	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7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工况调查见表 5.1-1。

表 5.1-1 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	
实际生产量	电源连接器为 16 万套，	电源连接器为 15.9 万套，
设备运转情况	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压延机 2 台、八辊冷却机 2 台、主料配方自动计量系统 2 套、超声波焊接机 5 台、连硫生产线 8 条、束丝机 6 台、成缆机 2 台、自动裁线机 3 台、自动摇盘机 2 台、Φ100 挤出机 1 台、Φ70 挤出机 3 台、成缆机 5 台、集中供料系统 2 套、束丝机 9 台、卷线机 14 台、自动裁线机 5 台、中拉机 3 台、小拉机 41 台、连续退火线 6 条、注塑机 69 台、粉碎机 6 台、手工焊接线 2 条、自动波峰焊接线 2 条、贴片机装配流水线 4 条	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压延机 2 台、八辊冷却机 2 台、主料配方自动计量系统 2 套、超声波焊接机 5 台、连硫生产线 8 条、束丝机 6 台、成缆机 2 台、自动裁线机 3 台、自动摇盘机 2 台、Φ100 挤出机 1 台、Φ70 挤出机 3 台、成缆机 5 台、集中供料系统 2 套、束丝机 9 台、卷线机 14 台、自动裁线机 5 台、中拉机 3 台、小拉机 41 台、连续退火线 6 条、注塑机 69 台、粉碎机 6 台、手工焊接线 2 条、自动波峰焊接线 2 条、贴片机装配流水线 4 条
生产负荷	95.8%	95.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企业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5.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5.2.1 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5.2-1。

表 5.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硫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炼胶、投料粉尘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1#、2#抛光、喷砂粉尘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5.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3-2。

表 5.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ME204E 型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5.2.3 有组织废气质量保证

- (1) 采样设备在进入现场前要进行校核。
-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5.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烟气参数见表 5.2-3，监测结果见表 5.2-4。

表 5.2-3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2017. 11. 25											
	炼胶、投料粉尘进口			炼胶、投料粉尘出口			硫化废气出口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4418	0.4418	0.4418	0.1257	0.1257	0.1257	/	/	/
废气流速, m/s	9.2	9.0	8.9	8.9	9.0	9.0	2.8	3.0	2.9	/	/	/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15401	15232	15013	13064	13310	13266	1174	1257	1215	/	/	/
测点废气温度, °C	19	19	19	21	21	21	21	21	21	/	/	/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	/	/
烟气参数	2017. 11. 25											
	1#挤出废气进口			1#挤出废气出口			2#挤出废气进口			2#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0.1590	0.1257	0.1257	0.1257	0.1590	0.1590	0.1590	0.1257	0.1257	0.1257
废气流速, m/s	9.8	9.5	9.6	13.2	12.9	13.0	10.5	10.3	10.7	10.5	16.9	17.2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5211	5051	5104	5619	5491	5533	5561	5455	5667	7326	7156	7283
测点废气温度, °C	19	19	19	17	17	17	20	20	20	18	18	18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烟气参数	2017. 11. 26											
	炼胶、投料粉尘进口			炼胶、投料粉尘出口			硫化废气出口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4418	0.4418	0.4418	0.1257	0.1257	0.1257	/	/	/
废气流速, m/s	9.0	9.0	8.9	9.0	9.1	9.0	3.3	3.0	3.1	/	/	/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15205	15265	15097	15260	14000	13242	1383	1257	1299	/	/	/
测点废气温度, °C	19	19	19	21	21	21	21	21	21	/	/	/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	/	/
烟气参数	2017. 11. 26											
	1#挤出废气进口			1#挤出废气出口			2#挤出废气进口			2#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0.1590	0.1257	0.1257	0.1257	0.1590	0.1590	0.1590	0.1257	0.1257	0.1257
废气流速, m/s	10.0	9.8	10.3	13.0	13.3	12.8	10.8	10.6	11.1	17.1	17.5	16.8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5317	5211	5477	5533	5661	5448	5720	5614	5879	7241	7410	7114
测点废气温度, °C	19	19	19	17	17	17	20	20	20	18	18	18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表 5.2-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17.11.25	炼胶、投料粉尘进口	/	第一次	颗粒物	60.2	/	120
				非甲烷总烃	10.4	/	10
			第二次	颗粒物	64.6	/	120
				非甲烷总烃	10.2	/	10
			第三次	颗粒物	62.9	/	120
				非甲烷总烃	10.7	/	10
	炼胶、投料粉尘出口/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5.4	0.201	120
				非甲烷总烃	1.21	0.0158	10
			第二次	颗粒物	14.2	0.189	120
				非甲烷总烃	1.02	0.0135	10
			第三次	颗粒物	12.9	0.171	120
				非甲烷总烃	0.91	0.0121	10
	硫化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91	8.12×10 ⁻³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7.17	9.01×10 ⁻³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42	0.0102	10
	1#挤出废气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24	/	120
				氯化氢	11.9	/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93	/	120
				氯化氢	12.2	/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61	/	120
				氯化氢	12.0	/	100
	1#挤出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4	5.84×10 ⁻³	120
				氯化氢	2.13	0.0118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4	5.69×10 ⁻³	120
氯化氢				2.17	0.0123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4	6.31×10 ⁻³	120	
			氯化氢	2.00	0.0109	100	
2#挤出废气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32	/	120	
			氯化氢	12.2	/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21	/	120	
			氯化氢	12.9	/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77	/	120	
			氯化氢	11.9	/	100	
2#挤出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7.91×10 ⁻³	120	
			氯化氢	1.79	0.0130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7.90×10 ⁻³	120	
			氯化氢	1.51	0.0112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6	8.44×10 ⁻³	120	
			氯化氢	1.20	8.54×10 ⁻³	100	

接上表: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17.11.26	炼胶、投料粉尘进口	/	第一次	颗粒物	64.9	/	120
				非甲烷总烃	9.10	/	10
			第二次	颗粒物	62.1	/	120
				非甲烷总烃	9.85	/	10
			第三次	颗粒物	61.4	/	120
				非甲烷总烃	9.44	/	10
	炼胶、投料粉尘出口/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3.4	0.204	120
				非甲烷总烃	1.70	0.0259	10
			第二次	颗粒物	14.3	0.216	120
				非甲烷总烃	1.42	0.0198	10
			第三次	颗粒物	15.8	0.210	120
				非甲烷总烃	1.45	0.0192	10
	硫化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51	9.00×10 ⁻³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57	9.26×10 ⁻³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18	8.02×10 ⁻³	10
	1#挤出废气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33	/	120
				氯化氢	11.0	/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88	/	120
				氯化氢	12.2	/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29	/	120
				氯化氢	12.1	/	100
	1#挤出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2	8.94×10 ⁻³	120
				氯化氢	2.50	0.0140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6	7.11×10 ⁻³	120
氯化氢				2.22	0.0122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3	7.22×10 ⁻³	120	
			氯化氢	1.94	0.0107	100	
2#挤出废气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47	/	120	
			氯化氢	10.2	/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17	/	120	
			氯化氢	11.0	/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63	/	120	
			氯化氢	10.5	/	100	
2#挤出废气出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8.18×10 ⁻³	120	
			氯化氢	1.67	0.0122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1	0.0104	120	
			氯化氢	1.55	0.0111	1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0	9.98×10 ⁻³	120	
			氯化氢	1.94	0.0141	100	

5.2.5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根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该企业炼胶、投料粉尘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和氯化氢，1#和 2#挤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

5.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5.3.1 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5.3-1，监测点位见附件五。

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次/天，共 2 天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3-2。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E204E 型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5.3.3 无组织废气质量保证

-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

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5.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3。

表 5.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7.11.25	上风向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17.11.26	上风向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接上表:

2017.11.26	下风向 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5.3.5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为 20（无量纲）。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该企业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标。

5.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5.4.1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5.4.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4-2。

表 5.4-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5.4.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噪声监测结果 (Leq)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A)))
2017.11.25	厂界东侧	机械	11:46~11:47	64.1	65
	厂界南侧	机械	12:00~12:01	64.2	
	厂界西侧	机械	11:56~11:57	63.5	
	厂界北侧	机械	11:50~11:51	64.4	
2017.11.26	厂界东侧	机械	11:51~11:52	64.5	
	厂界南侧	机械	12:10~12:11	64.6	
	厂界西侧	机械	12:04~12:05	63.9	
	厂界北侧	机械	11:57~11:58	63.7	

5.4.4 噪声监测小结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5 dB (A)。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标。

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6.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時设计、同時施工、同時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投入正常的运行状态。

6.2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并配有相应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项目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以来，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26 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该企业投料粉尘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

(3) 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该企业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5) 监测期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26 日），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5) 总结论：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

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2 建议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做好高噪声设备（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等）隔声降噪工作，应设置缓冲器和橡胶隔振垫等。加强生产区四周和厂区内绿化，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宜种植高大的树木，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降尘降噪。同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防止扰民生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				
建设单位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315314	电话	13626836723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项目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实际生产能力	4800 万套电源连接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报告书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慈环周[2017]16 号		时间	2016.07.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污染物和大气中污染物为吨/年；

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备注：

附件一：“慈环周[2017]16号”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观〔2017〕16号

关于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69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5000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隔路为宁波神博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三海路，西侧为宁波宏一电器有限公司，北侧隔河为宁波福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主

- 1 -

要设备含：密炼机 3 台，开炼机 3 台，压延机 3 台，连硫生产线 11 条，挤出机 16 台，2.5 吨天然气锅炉 1 台等。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3、加强注塑车间强制通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橡胶、PVC 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含油铜泥、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对苯二甲酸二辛脂、己二酸二辛脂、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及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加以落实，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原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慈溪市观海卫镇东桥头村、师东村审批的《年产 2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慈环建〔2011〕55 号），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区东区审批的《年产 2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项目（变更）》（慈环观〔2013〕5 号）和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区东区审批的《年产 1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慈环观〔2013〕6 号）环保审批、验收等相关手续予以同时取消。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市经信局，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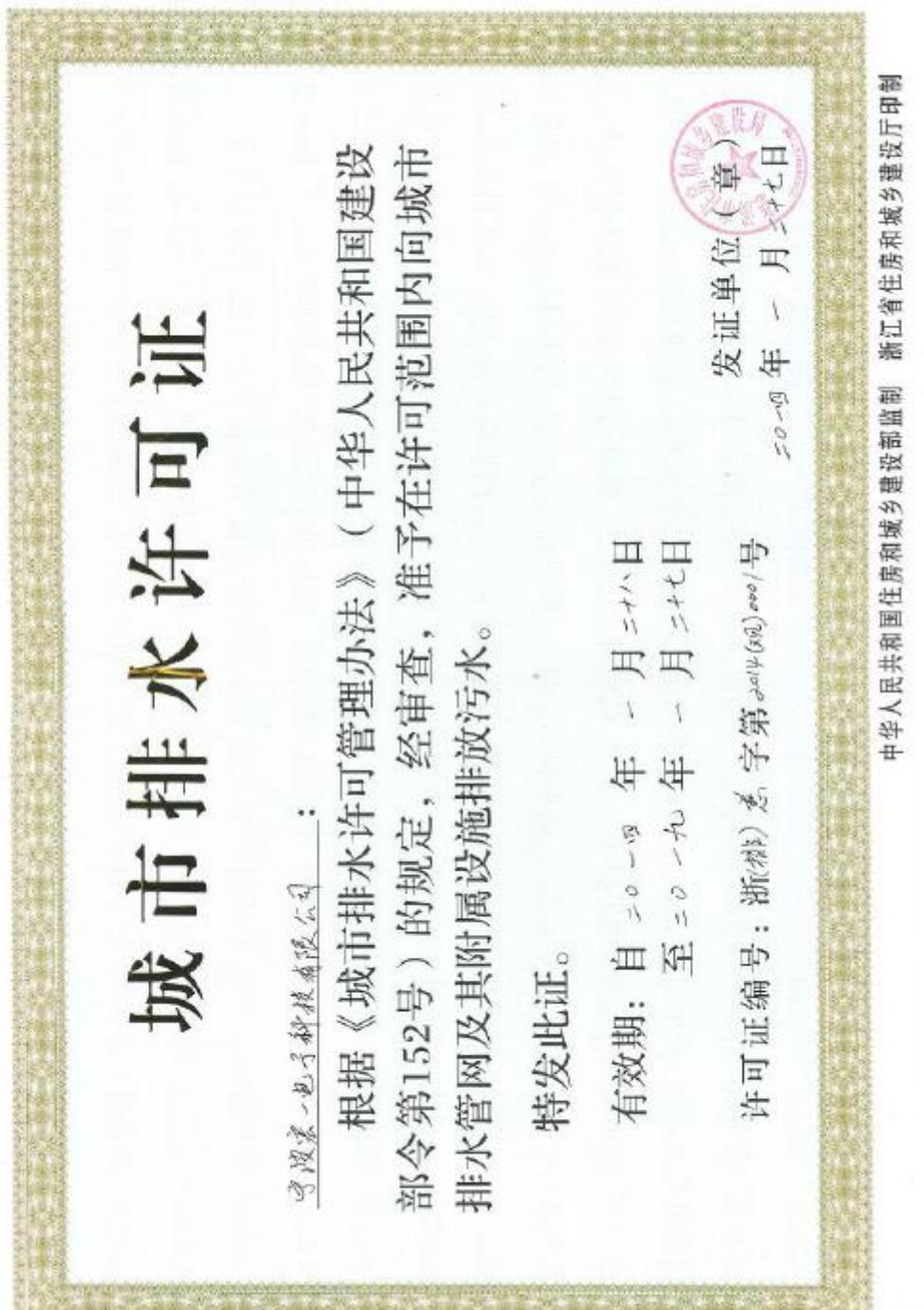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纳管证明



附件四：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五：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乙方将全年约 0.5 吨松节油瓶、0.2 吨废办公用品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甲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甲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费用包括处置费用和收集转运费。

2.1.1 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1)松节油瓶按 3 元/公斤收费；

(2)废办公用品按 8 元/公斤收费。

2.1.2 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确认收集转运费如下：

宁波市区（含北仑、镇海、鄞州区）按每吨 150 元计收，其他各县（市）按每吨 180 元计收，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甲方过磅数据为准。



2.3 乙方应在每次接收前预先缴纳处置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1.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的规定。

3.1.3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为甲方的采样、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甲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2.2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3.2.3 乙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3.2.4 乙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2.5 乙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甲方，便于甲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2.6 乙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甲方安排处置，年清运废物次数一般不超过 1 次。

第四条 其它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1 甲方指定忻宁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86783822；乙方指定张磊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5896188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环保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白峰长浦

住所：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四明山路 700 号大河商务楼 92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开户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帐号：

邮编：315833

邮编：

电话：0574-86783822

电话：0574-58961885

传真：0574-86784992

传真：0574-63668745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七：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燃煤锅炉用户)

用气方(全称)：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气方(全称)：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用气方双方在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一) 计量单位：指在温度为 20℃、压力为 101.325 KPa 条件时充满 1 立方米体积的天然气数量的单位，本合同以“立方米”或“m³”表示。

(二) 天然气调峰：指因受天然气管网供气能力或安全性能方面的限制、或因本合同下上游气源供应商供气的减少，导致供气方无法向包括用气方在内的所有天然气终端用户交付已核定的天然气交付量时，供气方针对全部或部分天然气用户实施的减少或中断天然气交付量的活动。

(三) 月度计划用气量：指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经供气方核准用气方提取的月度天然气数量。

(四) 年度合同用气量：指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经供气方核准用气方提取的年度天然气数量。

第二条 用气概况

(一) 用气地址：观海卫开发路 21 号

(二) 用气性质：工业用气

(三) 用气种类：管道天然气

(四) 交付压力：30kpa

(五) 用气设备名称：锅炉、喷涂线

用气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气规模及燃气工程施工设计图之设计要求，安装用气设备。否则，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六) 用气规模：

每小时最大流量：250Nm³/h

年度合同用气量和月度计划用气量：见附件一。

(七) 计量表具、型号规格：

表具类型	流量计规格	数量(个)
罗茨流量计	G100	2
罗茨流量计	G100 DN80	1
罗茨流量计	G65 DN50	1

(八)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具体以上游交付气质标准为准。

第三条 价格

天然气价格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价格确定，如遇国家天然气政策调整供气价格，供气方有权依据相关政策及其精神，对本合同约定的天然气价格作相应调整，用气方应接受调价。

1、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高污染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慈政办发[2015]156号)文件的规定，本用户享受叁年优惠价，优惠期间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29日止。气价按照省级门站价+0.6元/m³执行，目前为2.89元/m³。如上游门站价做调整，优惠价



用气方使用 IC 卡智能计量装置的, IC 卡显示器读数与基表读数不一致时, 应以基表读数为基准。

4、燃气计量装置的临时检定:

任何一方如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性有疑义, 可临时委托法定机构检定, 若计量装置检定结果在法定误差范围以外, 检定费用由供气方承担; 若计量装置检定结果在法定误差范围以内, 检定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承担。申请检定期间, 用气方仍应按期交纳应交气费, 检定结果确认后, 再行结算。

经检定, 若检定结果在法定误差范围以外, 视为燃气计量装置出现故障, 故障期间天然气的计量按照本款第 5 项的约定执行。

5、燃气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期间, 燃气用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故障期间燃气用量=故障期天数×故障发生前两个抄表周期日平均用气量

如故障发生前实际供气时间不足两个抄表周期, 按照实际供气天数日平均用气量计算。

6、燃气计量装置最小设计量程

(1) 如用气方每小时的用气量达不到燃气计量装置的最小设计量程, 则用气方每小时的实际用气量以燃气计量装置的最小设计量程为基准。

(2) 如用气方每天的日用气量达不到燃气计量装置设计的最小日用气量的, 则用气方当日实际用气量以燃气计量装置设计的最小日用气量为基准。“燃气计量装置设计的最小日用气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燃气计量装置设计的最小日用气量=燃气计量装置的最小设计量程×24 小时

(3) 如用气方月度用气量达不到燃气计量装置设计的最小月用气量的, 则用气方当月实际用气量以燃气计量装置设计的最小月用气量为基准。“燃气计量装置设计的最小月用气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燃气计量装置设计的最小月用气量=燃气计量装置的最小设计量程×24 小时×当月天数

(4) 如用气方每小时的用气量超过燃气计量装置的最大设计量程的, 则用气方应对其燃气设备进行改造, 增加设计流量。否则, 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二) 抄表

1、供用气双方应指定人员负责抄表和确认, 供气方抄表员每半月_(日/周/半月/月)抄表一次, 所抄读数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在抄表单上签字的双方人员视为供用气双方所指定人员并得到供用气双方授权。

2、在约定的抄表时间, 因用气方原因造成供气方不能入户抄表的, 在供气方抄表员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告知用气方复抄时间后, 仍无法入户抄表的, 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按照前两个抄表周期(不足两个抄表周期的, 按照实际供气天数计算)的日平均用气量乘以未抄表期天数进行计量。因用气方原因导致供气方两次未能入户抄表的, 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供气方对用气方的告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电话、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在采用上述告知方式告知后, 视为供气方已完成对用气方的告知义务。

3、用气方如对抄表数如有异议并拒绝在抄表单上签字确认的, 应于抄表之日起七日内向供气方申请复核。供气方收到复核申请后, 在七日内和用气方共同对燃气计量表的读数进行复核并确认。复核结果确认后, 补交或退还气费。

用气方对供气方抄表读数既不签字确认又未提出异议, 属用气方确认抄表读数。

第七条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供用气双方自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完工之日起, 用气方不得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擅自进行拆装, 否则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2、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定期检定、更换和维修:

自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投入使用之日起, 用气方应当按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对其进行定期检



3、供气方有权对用气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正确方式安全用气。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用气方改善、更换用气设施。用气方未按期整改或拒绝整改的，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4、用气方用气设施发生故障、违章占压燃气管道或者用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影响公共安全，或者可能对人身和财产安全产生损害的，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如用气方使用管道天然气与 LNG、CNG、LPG 等其它燃气进行混用，乙方有权终止供气。

6、供气方应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7、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施工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通告用气方，并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告用气方。供气方对用气方的通告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方式。

8、供气方因接受政府部门指令，或实行天然气调峰，或出现上游气源供应商供气情况变化，或第三方破坏，或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供气方能控制的原因，有权对用气方的供气采取减压、减供、停气或限气等措施。

9、宣传安全使用天然气常识，解答用气方有关咨询。

(二) 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用气方应当了解、掌握安全用气知识，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安全用气义务，遵守用气操作规则，正确使用天然气。

2、用气方在其负责维护管理的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出现安全隐患时，可以委托供气方提供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养护维修和更换燃气设施的服务，但须承担相关费用。

3、协助、配合供气方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和抄表等。

4、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供应天然气，并按照合同约定交纳气费及其它费用。

5、用气方使用管道天然气后，不得与 LNG、CNG、LPG 等其它燃气进行混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供气。

6、用气方应使用合格的用气设施，并按期更换。用气方在安装使用用气设备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安装，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装验收。

7、用气方安装的用气设备有影响片区供气稳定的，应提前通知供气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如擅自安装，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整改甚至中断供气，待用气方整改完成后再行恢复供气。

8、用气方确认已仔细阅读用户手册及附件二《管道燃气安全使用须知》等有关安全宣传资料，并遵照执行。用气方承诺不改动或损坏供气设施，不得擅自变动燃气计量装置，不将装有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厂房改作卧室、卫生间和密闭空间，不在安全规范禁止的范围内使用其他燃料。

9、用气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对所维护管理范围内的燃气管道、燃气器具、用气设备及其他设施进行日常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经供气方检查用气方燃气设施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并认为该安全隐患可能影响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供气方有权暂停供气，直至该安全隐患消除。

(二) 任一年度，若用气方提取的天然气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用气量 90%-110%范围的，用气方应向供气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违约金=（超过年度合同用气量 90%—110%范围外的销气量）×天然气价格×10%

(三) 用气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合格计量装置、拒绝供气方入户抄表或安全检查，由此造成的损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

(三) 本合同所有条款所表达的内容为买卖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并不存在法定可撤销之情形。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年天然气计划用气量申请表

用气方名称: _____

月份	用气方申请的 计划天然气用气量 (万立方米)	供气方核定批准的 天然气用气量 (万立方米)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合同量 (万立方 米)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用户供气合同 合同编号:

当地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经销。安装有安全切断阀的报警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检漏合格后方可通气使用。用户须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同和验收单一式三份，燃气司留存一份存档。

9、不宜在浴室内安装燃气热水器，如需安装，仅限于平衡式热水器，并安装排风扇和百叶门。

10、用户若需要安装热水器、壁挂炉，必须到燃气司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改动燃气设施。负责热水器、壁挂炉销售安装的经销商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安装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检漏合格后方可通气使用。用户须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同和验收单一式三份，我司留存一份存档。

11、注意对燃气设施的保护，不要擅自拆除、改装、移动、包装燃气设施，不要在燃气管道上搭挂重物、拴锁自行车、摩托车等物品，或做接地线使用。对于私自移改或损坏燃气设施的，我司有权暂停供气，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追究其责任。如因装修或其他原因确需改动燃气管道的，请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电话，由我司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改装。

12、为了安全，请购买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且所使用的燃气器具必须经过质检主管部门检验合格。燃气器具维修时，应由具备专业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13、教育儿童不要玩火及乱拧燃具或者燃气设施开关，更不得让儿童单独操作使用管道天然气；避免在用气场所让不能控制行为能力的人使用管道天然气。

14、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属严重违法行为且可能危及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5、应积极协助和配合我司对户内外燃气设施的检查、维护、抢修等工作。

16、维护城市燃气管网安全，是每个公民和企业应尽的义务，当发现损坏管网行为和管网漏气时，请拨打我司服务电话。

17、遵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划定的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公告：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修建建筑物；（2）堆放物料和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3）种植乔木；（4）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5）在管道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6）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7）擅自从事爆破作业；（8）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63993836



附件八：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30282000123561
法定代表人	沈国强	联系电话	13805815988
联系人	马丹女	联系电话	1362683672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69 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 (QIBE2)		
<p>本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8月2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0282-2017-033-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jpm	经办人	张振凯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九：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电源连接器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名称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王磊刚	宁波青云环保	总经理	15957891632
胡清平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余姚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067457269
华勤磊	浙江鼎清检测	部门经理	1348416616
洪世林	宏一集团	总经理	15805810804
王亚	宏一集团	行政科长	13626836723
熊更成	宏一集团	行政办主任	13906749040
张磊	宏一集团	设备科长	1360584886
徐春峰	慈欣环保	工程师	18058557280
杨新	慈欣环保	工程师	18069110611
叶文	宁波环境检测	主任	13396690060
孙斌	浙江鼎清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738829919